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105号

关于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砂石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砂石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选址于台山市赤溪镇曹冲村建设砂石厂项目。砂石厂项目是“台山核电厂3、4号机组”配套的生产骨料及回填料的临时项目，项目为期5年，项目用地为台山市自然资源局批复的临时用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9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大/小碎石、机制砂和回填料的的生产制造，年产大碎石491040吨、小碎石

411840 吨、机制砂 681120 吨、回填料 720000 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定时清掏至台山核电厂一期已建成的生活污水站进行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骨料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场地抑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生产抑尘废水一部分进入生产工序内，其余全部蒸发损耗。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装卸堆放粉尘通过围挡+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粉尘采用喷雾抑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出料粉尘通过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地面清扫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

